

省委第六巡视组巡视涟水县工作动员会召开

(上接1版)切实把巡察监督的触角不断向下拓展延伸,把纠正不正之风、维护群众利益放在重要位置,把巡察监督的利剑直插最基层。

王向红表示,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省委巡视工作部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加强党性锻炼、提高自我修养,健全监督机制、提高履职能力,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市委部署要求上来,全力保证巡视工作有序有效开展。二是积极配合衔接,全力保障巡视工作顺利开展,严格遵守巡视组各项工作纪律,主动接受巡视监督,坚决服从巡视组的计划安排,最大限度为巡视组开展工作创造便利条件。三是突出问题导向,从严抓好问题意见整改落实,聚焦薄弱环节,抓好整改落实,确保接受巡视监督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果。四是注重统筹兼顾,加快全面小康社会建设步伐,把配合省委巡视组开展工作与做好当前改革发展稳定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与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扎实

(潘曼)

我市接受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省级绩效考核

本报讯 3月14日~15日,省卫生计生委检查考核组一行11人,在省基层卫生协会副会长陈永年的带领下,对我市2017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开展情况进行了绩效考核。

省检查考核组听取了全市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情况的汇报,抽查了我市五港中心卫生院、港西村室、蒋庵卫生院及头堡村的国家十四大类55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台账资料,访谈了部分群众和服务对象,认为我市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工作

(张佐刚)



朱码镇笪巷村村民平时注重读书。3月14日,该村组织开展经典诵读活动,深受群众喜爱。

(刘立云 摄)

县交通运输部门联动开辟春耕绿色通道

本报讯 春运刚刚结束,县公路管理站和公路畅达养护公司的员工们丝毫没有闲暇,便投入到了紧张的春耕物资运输保障工作,一辆辆装载着化肥、种子、农具等春耕物资的货车通过公路“绿色通道”,快速驶向了春耕一线,有力支持了当前的农业生产。

3月份以来,为确保春耕生产物资运输通道畅通无阻,县公路管理站加强公路安全畅通巡查,对保障春耕生产的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和挖掘公路埋设管道等许可事项,

(刘忠成 李继峰 冯如)

吉房拍卖

涟水县人民法院分别于2018年3月26日和2018年3月27日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位于涟水县高沟镇高心路北侧房地产(建筑面积:1643.7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2240.00平方米,土地性质:国有出让工业用地)和涟水县高

沟镇镇东新村房地产(房产建筑面积:699.46平方米)进行公开拍卖,起拍价111.23万元和72.85万元。具体详情见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报名(如报名有困难,请咨询黄先生,联系电话:18852312006)。

2018年3月8日

涟水日报社招聘启事

涟水日报社为县委主流媒体单位,正科级建制,拥有《涟水日报》纸质版、电子版、手机报、涟水新闻网、“醉美五湖”“天南地北涟水人”微信和《今日涟水》杂志等多个传播平台。因事业发展需要,现决定公开招聘数名工作人员:

一、记者/编辑/撰稿

招聘记者1名以上,编辑2名以上,要求有较强

的文字功底,能胜任采访或编辑岗位工作,年龄、性别不限。对特殊人才,可按人才引进政策给予特殊待遇。

二、微信公众号运营/策划/广告人员

招聘新媒体开发、编辑、运营、策划、销售

工作人员4名以上,要求掌握微信公众号开发、运营和网站优化技术,有一定的文字基础,编辑能力好和活动策划组织能力,工作积极负责,品行良好。对有特殊专长的人才,可按

人才引进政策给予特殊待遇。

三、报刊杂志排版人员

招聘1名报纸、杂志排版人员,对有创意、会设计、有文字编辑能力者优先录用。符合以上条件者,请将个人详实简历以及作品简介发至邮箱634442600@qq.com。非诚勿扰!

涟水日报

综合新闻

一枝一叶总关情

——记县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民政会计邓孝超

本报记者 潘曼

在县经济开发区,有这样一个群体,他们心系群众冷暖,倾心为群众排忧解难,帮困扶贫,受到群众的称赞。区社会事务局民政会计邓孝超就是这个群体中的一员,他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诠释着一位优秀工作者的为民情怀。

倾注真情 爱关爱弱势群体

开发区共有五保对象129人,低保对象342户、789人,五保、低保对象遍布全区10个行政村。五保、低保对象是农村弱势群体,是最需要帮助与救助的人员。每次五保、低保农户的申报、评审,邓孝超都要带领其他工作人员深入村组农户进行调查,采取了“一看(家底)、二问(了解)、三查(各项收入)、四访(隐形收入)、五比(纵横比较)、六定(确定对象)”的方法,逐户、逐人排查核实。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坚持一个不漏,不符

合条件的人员一个不保,对确定的五保、低保人员名单及补助标准张榜公示,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切实保障弱势群体的利益。

平时,他经常深入村组,到五保、低保对象家中走走看看,随时为他们解决力所能及的问题。桃柳村低保户杨宝华与邻居有矛盾,他三次上门劝说,平息了矛盾,双方和谐相处。五保户张连身体不好,逢年过节他都上门看望,感动得张连见人就说:“没见过这样好的干部。”张码村倪建德父亲患食道癌花去家中所有积蓄,儿子又患白血病,需治疗费50多万元。他得知消息后,于2017年2月份对该户进行入户调查、邻里走访、民主评议,经合法程序将此户纳入低保范围管理,目前,该户已享受低保待遇。桃柳村朱丽霞肢体重度残疾,常年卧床不起,靠母亲护理,小孩在校读书,家庭生活非常困难,他经过深入细致的调查后,帮助朱丽霞

享受低保待遇。

奉献真情 服务优抚对象

开发区现有优抚对象155人,其中:伤残军人21人,老复员军人10人,带病还乡退伍军人19人,“三属”6人,义务兵家属21人,参试参核人员13人,遗孀32人,老兵33人。优抚对象是个特殊的群体,他们大多数年龄在70岁左右,身体欠佳,行动不便。为了让他们体会到政府对他们的关怀,邓孝超自从事这项工作以来,不断改进工作方法,一改以往发放定补经费由老人到县经济开发区领钱的模式为银行打卡发放,方便了他们的领取。针对有的优抚对象住危房的问题,他及时向区领导与县民政局领导汇报,争取资金8万余元,修缮房屋15间,恢复重建房屋10间。

普洒真情 摸底排查济困

邓孝超时刻将贫困户的冷暖放在心上,为贫困户尽心服务是他工作的主要职责。他定期摸底了解全区贫困户的情况,全面掌握其生产、生活、居住情况,认真核实各类灾情,及时上报各类信息,为困难户争取资金,把确保特困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房住当成是自己的事情。他经常放弃星期天和节假日,深入到全区342个特困户家中问寒问暖,摸摸床上的被子有多厚,粮食够不够吃。为这些琐事,他不知跑了多少腿、磨了多少嘴,经历了多少个不眠之夜,终于实现了救灾工作“五有两杜绝”的工作目标。



图片新闻

涟水古淮河生态旅游景观走廊项目全长约55公里,沿途经涟城、徐集、南集、黄营、唐集、石湖等6个乡镇,项目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和绿化等附属工程,总投资约2.6亿元。道路工程按三级公路标准建设,路面宽6.5~9米不等,沥青混凝土结构。第一期16公里道路主体工程今年春节前刚完工。3月10日,施工单位淮安经纬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迅速组织人力机械进场,抓紧复工,确保按期竣工。(胡湖 邵国威 摄)

本报讯 为普及烟草相关知识,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日前,县烟草局在县城区北门闸广场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咨询服务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设立宣传

县烟草局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咨询服务活动

展架、咨询服务台,通过烟盒、烟支、烟叶的对比,向过往的消费者传授

卷烟辨假、识假、防假技巧;向群众讲解烟草常识与法律法规;鼓励群

众积极举报违法造假行为。当天共向群众发放各类宣传单400余份,切实增强了消费者的维权意识,提高了消费者的识假水平,受到了广大群众的肯定和好评。

(胡宗元)

县民政局副局长周进就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暨整治散葬坟墓工作答记者问

问:县政府为什么要加强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和整治散葬坟墓工作?

答: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建设美丽乡村要求,县政府适时作出了加强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和整治散葬坟墓的工作部署,并将其列入2018年县政府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内容。近年来,我县各地各相关部门积极探索葬法改革,对零散坟墓碑亭进行搬迁或平拆,兴建一批公墓、骨灰堂,解决部分丧户的骨灰安葬问题,这项工作对有效节约土地资源,推进乡村土地联片开发,保护生态环境,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与生态文明建设都具有重大意义。因而,进一步加强殡葬管理,推进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开展散葬坟墓整治已成当务之急,迫在眉睫。

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对禁止骨灰乱埋乱葬是如何规定的?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第七十四条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问:对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对禁止骨灰乱埋乱葬是如何规定的?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第七十四条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问:本次整治散葬坟墓的具体要求是什么?

答:对全县违规的散葬坟墓,一律于2018年4月10日前迁入公益性公墓或骨灰堂,无法或不愿迁移的,要就地深埋,不留坟头、碑亭、石墓,恢复地貌。由于我县存量坟墓较大,为保证整治效果,尊重风俗习惯,整治工作按下列方法实施:统一规划,相对集中。现有的石墓集中搬迁至公益性公墓内安置,在规定时间内搬迁的,可免收土地费用;对碑、亭和水泥坟一律拆除埋深;对现有的散葬土坟愿意在规定时间内搬迁至公益性公墓内的,乡镇(园区、办事处)可给予一定的奖励补助,并提供统一的低价墓穴安葬;非基本农田内的坟墓,如不愿搬迁的,平拆深埋后可在原墓址上建1个高度不超过20厘米,面积不超过0.35平方米的卧式碑作为标记;对新火化的骨灰,实现陈列室存放或公益性公墓安葬,确保不再发生新的乱埋乱葬。

问:对违法乱葬的公益性公墓怎样处理?

答:按照“属地管理”和“谁建设、谁管理”的原则,由各乡镇(园区、办事处)对违法违规公墓实施查处;对已有非法建设的经营性公墓依法清理,对农村公益性公墓承包给个人经营的,乡镇(园区、办事处)或村(居)委员会要在2018年收回,对已建设但尚未使用的墓穴要立即封存并限期拆除,禁止再建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墓穴,禁止超标收费或变相收费,禁止在“三资”大户之外设立公墓经营账户,禁止将收益用于公益性公墓经营管理及基础设施建设以外支出。没有达到上述整改标准,不享受公益性公墓奖补。

问:对公益性公墓的兴办和管理有何规定?

答:要保证公墓的公益性,公益性公墓必须由乡镇(园区、办事处)或村(居)集体经营,收支纳入“三资”专户管理,严禁招商引资建设,不得个人承包经营,公墓建设要公开招标。提倡